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統計暨普查局

# 旅客消費調查

二零零一年第四季

四號刊

二零零一年第四季的旅客人均消費為1,343元，較二零零零年同季上升2%，其中以中國內地旅客的消費最高，達2,588元。而留宿旅客及不過夜旅客的人均消費分別為1,757元及423元，較二零零零年同期上升6%及3%。

按旅客入境的渠道計算，經海路入境旅客的人均消費為1,267元，空路為2,959元，分別較二零零零年同期上升3%及24%；而陸路為1,269元，則較二零零零年同期下跌2%。海路、陸路及空路均以中國內地旅客的人均消費最高，分別為2,499元，2,371元及3,887元。

表一：按原居地統計的旅客人均消費

原居地	二零零零年	二零零一年	變動率 (%)	二零零一年第四季		
	第四季	第四季		海路	陸路	空路
	澳門元			澳門元		
<b>總數</b>	<b>1 311</b>	<b>1 343</b>	<b>2.4</b>	<b>1 267</b>	<b>1 269</b>	<b>2 959</b>
中國內地	2 420	2 588	6.9	2 499	2 371	3 887
香港特區	929	906	-2.5	953	440	1 361
台灣地區	928	991	6.8	1 371	478	2 096
日本	865	1 350	56.1	1 365	701	~
東南亞	2 367	1 833	-22.6	1 803	~	2 116
歐洲	1 020	1 033	1.3	1 049	652	~
美洲	1 131	1 121	-0.9	1 121	~	~
大洋洲	769	1 098	42.8	1 098	~	~

## 人均非購物及購物消費

二零零一年第四季旅客用於非購物的人均消費為787元，較二零零零年同期上升1%。以飲食消費最高，其次為住宿消費，分別佔非購物消費39%及35%。

另一方面，旅客用於購物的人均消費為557元，較二零零零年同期上升5%。當中用於購買珠寶及手錶之消費最高，佔購物消費31%。

雖然博彩消費是不包括在旅客的人均消費內，但在二零零一年第四季被訪旅客中，約49%表示曾在本澳進行博彩活動。

官方統計。倘刊登此等資料，須指出資料來源。  
統計暨普查局，宋玉生廣場 411 417 號皇朝廣場 17 樓  
電話：3995311 圖文傳真：307825

二零零二年二月編制

電子郵件地址：info@dsec.gov.mo

網頁地址：http://www.dsec.gov.mo

表二：旅客消費項目<sup>a</su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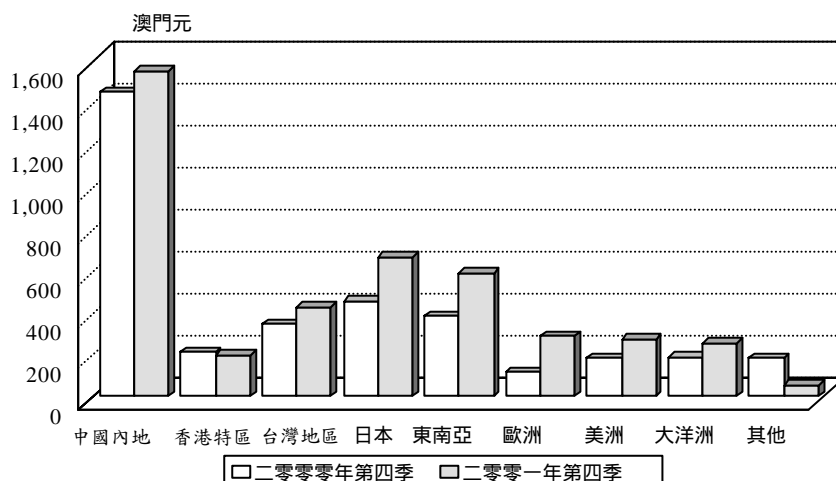
消費項目	二零零零年	二零零一年	變動率 (%)	二零零一年第四季		
	第四季	第四季		海路	陸路	空路
	澳門元			澳門元		
人均消費	1 311	1 343	2.4	1 267	1 269	2 959
非購物消費	779	787	1.0	795	529	1 690
住宿	269	278	3.0	274	170	800
飲食	313	309	-1.3	307	229	667
本地交通費	46	46	-	44	45	85
離澳交通費 <sup>b</sup>	90	104	15.6	121	49	32
娛樂及其他	60	50	-16.7	49	37	107
購物消費	533	557	4.5	472	740	1 269
衣服及布料	91	106	16.5	84	135	361
珠寶及手錶	182	173	-4.9	142	281	274
中式食品、糖果及食物	137	133	-2.9	128	142	185
其他	123	145	17.9	119	182	449

由於小數進位關係，各小項之和與總數可能出現差異

<sup>a</sup> 不包括博彩消費

<sup>b</sup> 不包括機票費用

圖一：按原居地統計之旅客人均購物消費



## 日均消費

二零零一年第四季旅客日均消費為1,148元，較二零零零年同期上升13%；其中以中國內地旅客的日均消費最高，為1,471元。

海路入境旅客的日均消費為1,122元，陸路旅客為1,269元，而空路旅客則為1,080元，分別較二零零零年同期上升9%、20%及22%。

## 逗留時間

旅客在本澳平均逗留1.2日，較二零零零年同期減少0.1日。留宿旅客的平均逗留時間為1.6日，亦較二零零零年同期減少0.1日；而不過夜旅客則平均逗留0.2日，與二零零零年同期相同；其中來自中國內地、香港特區、東南亞及美洲的旅客傾向於在本澳逗留一晚或以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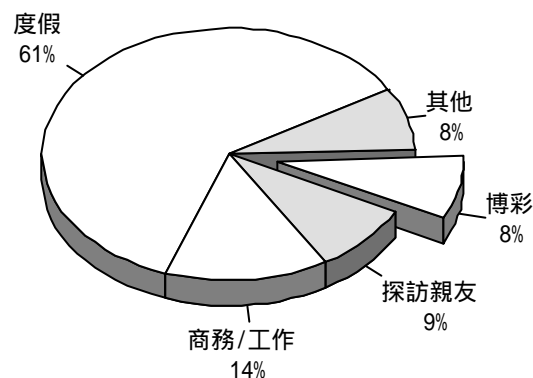
表三：旅客平均逗留時間 日

旅客種類	留宿時間		差異
	二零零零年 第四季	二零零一年 第四季	
旅客	1.3	1.2	-0.1
留宿旅客	1.7	1.6	-0.1
不過夜旅客	0.2	0.2	-

## 旅客特徵

在旅客來澳主要目的方面，以度假為主的佔61%；以商務為主的佔14%；以探訪親友及博彩為主的分別佔9%及8%。

圖二：旅客來澳主要目的



按旅客的職業統計，約26%為“公共或私人機構的領導或管理人員”，而“文員”及“技術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”則分別佔20%及11%；另有16%是屬於無職業人士，如：主婦、學生、失業或退休人士。

## 統計方法

旅客消費調查是由調查員每天到各口岸向離境旅客抽樣進行訪問，收集他們在逗留本澳期間的消費，但不包括博彩方面的支出。為方便資料收集工作，使用的問卷分為中、葡、英及日文語言版本。

### 抽樣方法

由於各離境口岸的旅客流量大，不能對每位旅客進行訪問，只會揀選部份旅客作為統計對象。旅客消費調查是按系統抽樣進行；抽樣對象包括所有留宿及不過夜旅客。

表四：抽樣誤差

澳門元

入境方式	旅客		留宿旅客		不過夜旅客	
	二零零零年 第四季	二零零一年 第四季	二零零零年 第四季	二零零一年 第四季	二零零零年 第四季	二零零一年 第四季
<b>人均消費</b>	<b>24.5</b>	<b>31.1</b>	<b>31.9</b>	<b>42.4</b>	<b>12.0</b>	<b>20.6</b>
經海路	26.8	32.2	34.0	42.4	15.4	27.5
經陸路	57.6	88.1	89.7	151.5	19.1	20.3
經空路	128.6	189.9	134.4	199.4	56.7	10.4
<b>非購物消費</b>	<b>11.4</b>	<b>11.2</b>	<b>14.2</b>	<b>14.3</b>	<b>3.8</b>	<b>3.8</b>
經海路	12.0	11.7	14.5	14.6	4.4	4.5
經陸路	22.7	19.4	33.9	28.7	5.5	5.1
經空路	82.8	103.5	85.8	108.7	12.4	10.2
<b>購物消費</b>	<b>20.1</b>	<b>27.1</b>	<b>27.2</b>	<b>37.9</b>	<b>11.2</b>	<b>20.2</b>
經海路	22.8	28.2	29.9	37.8	14.3	27.0
經陸路	46.7	80.6	77.1	143.3	18.8	20.0
經空路	83.8	140.5	90.5	152.4	59.4	6.1

## 概念

旅客：

指任何非以澳門為常居地，其連續逗留時間少於12個月的人士，旅客之旅遊目的並非在本澳參與任何有償活動。

旅客類別：

甲) 留宿旅客：

指在旅遊地區內的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最少留宿一夜之旅客<sup>a</sup>。

此外，我們還加入兩項準則，即：

- (1) 該旅客必須在本澳逗留多於24小時或
- (2) 儘管在本澳停留少於24小時和未有在本澳留宿，但已在酒店或同類場所有住宿安排者亦包括在此類別內。

乙) 不過夜旅客(即日旅客)<sup>a</sup>：

指並未在旅遊地區內的任何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過夜之旅客。

## 符號

~	沒有數字
-	絕對數值為零
MOP	澳門元

---

<sup>a</sup> 世界旅遊組織，Concepts, Definitions and Classifications for Tourism Statistics 1995。

## 可提供的統計表

表一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特徵

表二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平均逗留時間

表三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

表四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非購物消費

表五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

表六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日均消費

表七：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

表八：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人均客購物消費

表九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其他特徵

表十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職業